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49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预案已经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宝塔石化以其对公司6,000.00万元的债权和6,000.00元现金认购23,483,366股,长城资产以其对公司15,657.05万元债权认购30,640,02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数量为为54,123,38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657.05万元,(含发行费用)。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业价格为5.11元/股。定

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17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和公司第二大股东长城资产。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严重制约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技术改造。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经营压力，为公司发展筹得所需资金创造条件，公司拟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和公司第二大股东长城资产。宝塔石化以其对公司的债权和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长城资产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宝塔石化、长城资产，宝塔石化和长城资产（由其兰州办事处代表）已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

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关联交易原则处理。

2013年9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司关联董事张立忠、王学林、张丽芳、董翀宇、赵泷、梁凯龙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李刚、仇建军、李晓东、冯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宝塔石化

关联方名称：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88号宝塔石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珩超

注册资本：1,725,030,000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200003486

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凝析油、石脑油、重油、渣油、脱蜡柴油、重柴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蜡、重交沥青、润滑油、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

围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孙珩超（59.31%），孙淑兰（7.65%），宁夏瑞泰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04%）。

实际控制人：孙珩超

宝塔石化是以石化、金融、教育、科技相互依托的企业集团，创立于1997年，现有员工1.2万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长期股权投资及流动资产，总资产150亿元左右。其各项具体业务主要通过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完成。

宝塔石化主要业务是石油化工，宁夏芦花、宁东生产基地、珠海生产基地、新疆生产基地均以重油制烯烃为主。此外，宝塔石化以煤矿资源为依托，在宁夏和新疆均涉足煤化工，并致力于煤、油结合的化工工艺之路。

2012年宝塔石化实现营业收入1,925,626.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972.02万元，2012年底净资产939,058.03万元。

（二）长城资产

关联方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法定代表人：郑万春

注册资本：100亿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2539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国债现券和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现券交易和回购；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04 日）；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一般经营业务：无。

长城资产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长城资产成立之初的主要任务是收购、管理和处置国有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自成立以来，先后收购、管理和处置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其他各类商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 7000 多亿元。近年来，长城资产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加快向商业化转型发展，以“化解金融风险、提升资产价值、服务经济发展”作为新的使命，致力于打造“以资产管理为核心、以重点服务中小企业为特色、以多种综合金融服务为手段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宝塔石化以其对公司 6,000.00 万元的债权和 6,000.00 万元现金认

购23,483,366股，长城资产以其对公司15,657.05万元债权认购30,640,020股。

1、宝塔石化所持债权

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2012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公司股东宝塔石化签订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为一年的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为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该笔借款已展期至2014年8月17日。2012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宝塔石化签订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不超过一年的借款协议，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宝塔石化所持上述二笔债权合计为6,000万元，目前尚未归还，宝塔石化拟上述债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长城资产所持债权

公司股东长城资产对公司持有债权约2.37亿元，来源于1997年至2005年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的借款，经2005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向长城资产转让其债权而形成的。

2005年9月29日西北轴承刊登公告：2005年9月27日《宁夏日报》刊登《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称：根据双方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从2005年4月30日起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本次

债权转让包括西北轴承对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市新市区支行的债务共237,193,780元(其中人民币借款为23,289.00万元,美金为52.00万元)。另有相关费用16.80万元,合计23,736.18万元。

2008年,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公司向长城资产借款5,000万元,期限为8个月,年利率7.47%(当时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2008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予以通过并公告。后因公司资金紧张,经长城资产同意,该款项经多次展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最后一次展期经2013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公告。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述两笔债权合计28,736.18万元尚未归还,由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等原因,公司上述两笔债务的账面余额为28,610.29万元。长城资产拟以上述债权中的15,657.05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3年9月16日公司与长城资产兰州办事处签署了《债务减让协议》,双方约定:在满足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承诺偿付长城资产兰州办事处上述转股债权中的5,000.00万元从2013年3月21日起至所认购股份登记在长城资产名下日的借款利息的条件下,长城资产兰州办事处将其享有公司债权人民币23,736.18万元中的10,657.05万元和借款人民币5,000.00万元,合计15,657.05万元转为30,640,020股股份,对公司应承担的剩余债务本息不再追索。

宝塔石化、长城资产拟将上述对公司债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份，是公司解决财务困难、改善公司盈利水平、拓宽融资渠道、减少关联交易、做强主业的重要措施之一。长城资产债务减让体现其对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有利于公司抓住轴承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为 5.11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9 月 17 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宝塔石化

(1) 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签署日期：2013 年 9 月 16 日

(3) 认购标的和数量：宝塔石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中的 23,483,366 股股份。

(4)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每股认购价格为 5.11 元，该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的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5) 锁定期：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 认购方式及对价：宝塔石化以转股债权作价 6,000.00 万元及现金 6,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7) 交割：于交割日，宝塔石化应向公司(i)发出免除公司转股债权的书面通知，公司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完成相关会计处理并向宝塔石化发出股份认购确认书，认购确认书应当载明认购股份数量及转股债权的作价金额。认购确认书送达宝塔石化后，视为宝塔石化支付了相应的认购股份对价；(ii) 交付一份由宝塔石化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该指令应使 6,000.00 万元的认购价格自宝塔石化的一个银行账户转账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应在交割日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宝塔石化有关公司账户的详细信息。

公司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宝塔石化以转股债权认购公司股份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使该等注册会计师尽

快地出具验资报告，宝塔石化给予积极的配合。验资报告出具以后，公司应尽快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宝塔石化登记为认购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宝塔石化给予积极的配合。宝塔石化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8)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最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A、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发行。

B、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 违约责任：在发行完成日前的任何时间，如果 (i)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 (ii) 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对方足额赔偿。

2、长城资产

(1) 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代表中国长城资产管

理公司)

乙方：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9月16日

(3) 认购标的和数量：长城资产兰州办事处同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中的 30,640,020 股股份。

(4) 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每股认购价格为 5.11 元，该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的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5) 锁定期：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 认购方式及对价：长城资产兰州办事处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23,736.18 万元中的 10,657.05 万元部分和借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合计 15,657.05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30,640,020 股股份。

(7) 交割：于交割日，长城资产兰州办事处应向公司发出免除公司转股债权的书面通知，公司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完成相关会计处理并向长城资产兰州办事处发出股份认购确认书，认购确认书应当载明认购股份数量及转股债权的作价金额。认购确认书送达长城资产兰州办事处后，视为长城资产兰州办事处支付了认购股份对价。

公司应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对长城资产兰州办事处以转股债权认购公司股份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应尽其合理努力使该等注册会计师尽快地出具验资报告，长城资产兰州办事处给予积极的配合。验资报告出具以后，公司应尽快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长城资产登记为认购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长城资产兰州办事处给予积极的配合。长城资产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8)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最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A、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发行。

B、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 违约责任：在发行完成日前的任何时间，如果 (i)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 (ii) 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对方足额赔偿。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处于高资产负债率运行的状况，营运资金一定程度上依赖

于银行及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后，将大幅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大幅下降，净资产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费用将大幅度下降，同时对公司营运资金进行一定补充，有助于公司开拓业务，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拟由公司股东宝塔石化、长城资产以其持有公司债权认购，不直接形成公司现金流量，另外，宝塔石化以现金认购将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流入。

同时，随着债务的减少，公司每年支付的利息费用将随之大幅减少，大为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宝塔石化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1-8月金额(元)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	12,891.70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燃料	255,890.17
合计		268,781.87

②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1-8月金额(元)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846,366.84
合计		846,366.8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认购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3年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1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0,870,666股新股。

2013年6月17日,宝塔石化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2013年6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2YCA1052-5号《验资报告》。

宝塔石化以现金178,432,449.48元认购了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30,870,666股新股,该股份于2013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②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2012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公司股东宝塔石化签订金额为5,000.00万元、借款期为一年的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为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该笔借款已展期至2014年8月17日。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该笔借款发生利息合计

为 200.00 万元。

③2012 年，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与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能源”）签订《借款协议》借款 700.00 万元，年利率 6.56%，期限为一年，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书》于公司 2012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700 万元展期的议案》，双方同意将上述借款展期三个月。该笔借款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归还。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该笔借款发生利息合计为 191,333.35 元。

④2011 年，为缓解资金紧张的压力，公司向宝塔能源借款 2000.00 万元，年利率为 6.31%，借款期限为 1 年。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展期的议案》，将 2012 年 6 月 1 日到期的 2000.00 万元借款展期至 2013 年 6 月 1 日，利率不变。该笔借款已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归还。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该笔借款发生利息合计为 525,833.30 元。

⑤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目前该笔担保正在履行。

2、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长城资产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 2008 年，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公司向长城资产借款 5000.00 万元，期限为 8 个月。2009 年公司市场订单锐减，销售收入相比往年大幅减少，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在此情况下，得到长城公司的理解和支持，对 5000.00 万元借款中的 2000.00 万元展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3000.00 万元借款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2010 年公司经营持续亏损，2011 年扭亏为盈的任务艰巨，2012 年资金未得到有效缓解，因此公司未能于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偿还长城公司的 5000.00 万元借款。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确保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就 5000.00 万元借款事项向长城公司提出了继续展期的申请，已获得长城公司批准。

至此，公司对欠付长城资产的 5000.00 万元借款继续展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该笔借款利息合计为 249.00 万元。

(2) 长城资产对公司持有债权约 2.37 亿元，来源于 1997 年至 2005 年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的借款，经 2005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向长城资产转让其债权而形成的。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该笔债权发生利息合计为 11,929,094.96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